

平湖市广陈未来社区数字化平台建设及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平湖市广陈未来社区数字化平台建设及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嘉兴金梧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绿数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平湖市广陈未来社区数字化平台建设及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名称

1.1 服务项目名称（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内容	含税价（元）	税率	税金（元）
1	验收咨询	验收咨询服务	680000	6%	38490.57
2	硬件设备	广陈未来社区硬件设备采购	500512	13%	57581.03
3	系统集成及展陈	设备安装调试，广告展陈	557988	6%	31584.23
4	软件实施部署	广陈未来社区软件平台搭建调试	701500	6%	39707.55
合计（单位：元）			2440000		
			(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圆整)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圆整（¥2440000元）人民币。

1.2 本合同总价是包括人工费、设备价格、各种税金、运杂费、保险费、出厂装箱清单所列易损件、备品备件、与工程相关配套辅助材料及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两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的货物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予以调换。

6.2 乙方必须在本区域范围内定人进行驻点维护，对所集成的系统实行终身维修。

6.3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二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工期及交货地点

7.1 工期：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

7.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错发到货地点，乙方承担责任。

八、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额的30%；
- 2、平台部署上线、硬件完成实施后的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60%；
- 3、通过未来社区验收后的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95%；
- 4、质保期(2年)满后的一个月内结清余款。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制作安装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退货或调换，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 10.3 系统出现故障后或在接到甲方要求进行系统维护时，乙方应提供足够配件，乙方保证全天候(24)小时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二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两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设备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超过保修期的货物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和系统集成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违反售后服务承诺条款的（以甲方信息反馈单、售后服务单签名为准）延时每日（24 小时）扣余额的千分之五。

13.6 乙方提供数据接口清单的是错误的或无效的在合同有效期内随时终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平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留壹份存档。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4年9月2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4年9月27日



丙方: 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2024年9月2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C.